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红

编制时间：2015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资阳市2015年度第7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921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3610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9213		12.9213	
	(一)农用地		11.1238		11.1238	
		耕 地		5.7493		5.7493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1.6991		1.6991
		林 地		3.6754		3.6754
		其他农用地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1.5603		1.5603	
(三)未利用地		0.2372		0.2372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柏树村1、2、3组,马兵村8、10组		1	12.9213	仓储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 注

填表人：李 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1238		11.1238	
其中：耕地		5.7493		5.749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批次拟使用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1238	5.7493
使用2015年计划指标					
若使用结转计划和上级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李 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川国土资地开整验(2010)22号	2010-3-29	安岳县永清镇土地整理项目	5.7493
合 计:			5.74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5.7493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5.7493		5.7493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川国土资地开整验(2010)22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备注: 51202120100008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	0

[illegible][illegible]

三、补充耕地方案（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计划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安岳县永清镇土地整理项目	H-48-67-63、64；H-48-79-7、8	1	耕地	5.7493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 地块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李 波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松涛镇				
	村	柏树村、马兵村				
权属情况	权属来源合法，四至界限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统一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0.5094	3.0600	10	6
		旱地	5.2399	3.0600	10	6
		菜地				
		水浇地				
		望天田				
	地 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6991	按耕地的标准减半计算		
	林地		3.6754	按耕地的标准减半计算		
	其他农用地		0.0000	按耕地的标准减半计算		
	农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5603	按耕地的标准减半计算		
	未利用地		0.2372	按耕地的标准减半计算		

四、征收土地方案(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0.348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2.5023		
	农房拆迁费用	737.5930		
	合计	840.4461		
征地总费用		1297.502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415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收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李波